**关于《拱墅区关于进一步推进**

**“社区助老员”队伍建设的意见》的政策解读**

**一、文件制定背景**

**（一）目的和意义**

1、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基本养老服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按照《浙江省养老服务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、《杭州市养老服务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要求，研究部署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，全面建立居家老年人探访制度，充分发挥“社区助老员”队伍在探访与帮扶老年人服务中的积极作用，为推动“颐养拱墅”建设提供基层人才保障

2、完善现有养老服务的现实需要。拱墅区现有60岁以上老年人22.32万，占比达26.36%，其中80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4.32万，人口老龄化、高龄化、失能化和空巢化“四化叠加”趋势明显，且95.9%选择居家养老。

**（二）制定依据**

《浙江省养老服务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

《杭州市养老服务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

《杭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》

**二、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**

**（一）主要内容**

《意见》由配备原则、服务对象、服务内容、经费保障、实施时间、工作要求等六个部分组成。

**第一部分为配备原则。人员招募**按照80周岁（不含）以下老人每2000名配备1名社区助老员、80周岁（含）以上老人每300名配备1名社区助老员标准配备；**任职条件**原则上男性在58周岁（不含）以下、女性在48周岁（不含）以下（各街道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助老员入职年龄），身体健康，无精神病史和各类传染病，持有效健康证明；能够适应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需要，倡导持护理员上岗证上岗。

**第二部分服务对象。**1.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；2.孤寡、独居、空巢、高龄、残疾老年人；3.低保、低保边缘家庭中60岁以上老年人；4.享受养老服务补贴对象；5.街道、社区认为有必要探访的老年人。

**第三部分服务内容**。按照日、周、月、季等不同频次，以入户走访、电话关怀、邻里询问、设备守护、社会组织及志愿者协助等不同探访形式提供服务。

**第四部分经费保障。**每年10月底前，由各街道提出资金补助申请并提交助老员名单等资料，经区民政局审核，与区财政局联合发文后予以补助。区民政局每年根据社区养老服务管理水平，按照人均3万/人/年的标准给予社区助老员工作补贴。

**第五部分实施时间。**本意见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**第六部分工作要求。**区民政局统筹推进“社区助老员”队伍建设，指导各街道按照要求推进工作，每年定期、不定期回访开展综合检查。各街道负责“社区助老员”招募，指导各社区设立专职养老服务管理工作岗位，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质量的监督和服务资金的支付。

解读机关：拱墅区民政局

解读人：陈小蕾

联系电话：0571-87251372